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锦州港”)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公司出资20亿元人民币成立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州腾锐”),并由锦州腾锐投资20亿元对辽宁宝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辽宁宝来”)进行增资,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。2018年2月1日,锦州腾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2018年2月9日,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、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锦州腾锐向辽宁宝来增资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、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03)及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10)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出资完成对锦州腾锐注册资本的缴纳,合计缴纳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注资出具了验资报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锦州腾锐已完成对辽宁宝来增资款的缴纳,合计缴纳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辽宁宝来注册资本为53亿元人民币,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认缴2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,持有辽宁宝来37.74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4日